

#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冀 0929 破 2 号之三

申请人：河北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裁定受理献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房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房地产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2 年 7 月 1 日裁定：一、对河北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日新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献县仁人家园物业有限公司、沧州日新钢构有限公司、河北日新易拉罐有限公司、献县日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河北敦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献县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沧州知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二、将祝景伦个人的资产、负债纳入上述各关联公司一并清理债权债务。2023 年 11 月 6 日，本院指定新成立的河北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3 年 7 月 2 日，河北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申请进行重整。2023 年 7 月 13 日，本院依法作出(2021)冀 0929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对债务人河北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公司进行重整。

2023 年 11 月 23 日，河北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称，2023 年 11 月 16 日，管理人以网络形式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向本院提交了《河北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九公司合并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表决票统计表及表决票原件，请求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管理人于2023年11月16日14:3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网络会议，审议并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对所申报债权做以下分组：1. 职工债权组，共有119户，申报债权金额为15044161.02元，确认债权金额为15044161.02元；2. 税款债权组，申报1户，申报债权金额为32426064.18元，确认债权金额为32426064.18元；3.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包含《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人、《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以及消费者购房户债权、消费性购房户债权人，共计申报706户，申报1155962773.99元，四类债权人认定债权人689户，确认债权数为828249464.16元。4. 普通债权组，申报719户，申报债权金额为578606660.58元，确认580户，确认债权金额为279613678.60元；5. 出资人组，共两位。以上五个分组，除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需要表决外，其余1、2、3组均全额清偿，无需表决。截止到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9日18:00，管理人共收到表决票491票。其中，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427票，代表债权额为197658383.2元，人数占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人数的73.62%，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0.69%，超过三分之二以上，普通债权组表决

通过；出资人组共两人，全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计划，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的清偿比例均为100%；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数额不作调整，其清偿价值在对应抵押财产处置所得的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特定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按100%支付；消费者购房户自本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凭交款通知按原价补齐房款差价和相关费用后，待符合交房条件后向其交付房屋，如不主张要房按已付购房款全额100%清偿；普通债权自本案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清偿完毕，其中：债权金额1万元以下普通债权100%货币清偿，债权金额1万以上至100万元按照确认债权金额的12%进行两年内分批以货币或实物清偿，其中货币比例不少于50%，实物仅限房产、车位或储藏间（以上实物资产不限本地），如都选择房屋、车库、储藏间等实物清偿可以一次性清偿，按照市场价作价清偿比例调整为确认债权额的18%，债权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按照1:1进行债转股视为全部清偿，不能或不接受债转股的普通债权按债权金额1万以上至100万元清偿比例和方式执行；出资人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方案。

本院认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从债权人提议召开、管理人组织召开、表决组设立到表决投票等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重整计划所作的债权调整方案、受偿方案及偿付方式，不违反法律规定。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避免破产清算给各方利益造成的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河北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公司的重整计划；

二、终止河北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郑文贵  
审 判 员            张桂申  
审 判 员            于翠霞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建飞

附：《河北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九公司合并破产重整计划草案》